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5號

原 告 張○元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嘉豪

張露元

被 告 陳俊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44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潘明彥

法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